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股份代號（普通股）： 8206

本資料報表列載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嘉琳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劉杰博士 翁平兒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1)	220,542,000	27.49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220,542,000	27.49
米惠英小姐(附註2)	74,979,195	9.35
Superhero Limited	74,979,195	9.35
葛文彬先生(附註3)	54,001,144	6.73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54,001,144	6.73
陳黃錦鳳女士	51,500,798	6.41

附註：

- (1)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有限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由於米惠英小姐擁有 Superhero Limited 的 100% 實際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 (3) 由於葛文彬先生擁有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100% 實際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 樓 2115-2116 室

網址（如適用）

： www.ccpi.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核數師	: 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 樓

B.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授若干電腦遊戲特許權及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的投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802,286,761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1,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亦於其上 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認股權證以 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 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 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 權數目	:	13,800,000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 署:

何 晨 光

肖 海 平

張 鵬

張 嘉 琳

葉 棣 謙

劉 杰

翁 平 兒